

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瑞祥總務長

記錄：陳雅萍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略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本校主計室胡文騏主任「專案配借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主計室胡主任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到職，並申請借用嘉師二村職務宿舍。
2.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六規定：有空餘宿舍時，由總務處於每年 7 月公告週知，按第 9 點所定程序受理申借。本校現職人員僅得於每年公告期間辦理申借登記，新進同仁得於到職 30 天內提出申借。
3. 依同要點七規定：本校宿舍之借用除專案配借外，採用積點制；要點八規定：第 7 點所稱專案配借係指本校一級主管以上人員、首長機要人員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主任或本校主動延攬之人才，提報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4. 爰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七、八點「專案配借」規定，提請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再陳校長核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提案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，有關專案配借部分無需提報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
說明：

委員意見：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八規定，專案配借需提報宿舍管理委員

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，為減少會議作業，即無需 1 件申請案即召開臨時會議，擬提案修正。

業務單位說明：因本校宿舍數量較他校少，目前尚無足夠數量提供申借，待嘉師二村學人宿舍興建完成後，將參考他校做法，列入後續修正要點時之考量。

決議：因應未來嘉師二村學人宿舍興建，及配合蘭潭校區單身宿舍整修，責成資產經營管理組於未來修正要點時再做統籌之規劃。

業務單位補充報告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別位於蘭潭、民雄及林森校區，蘭潭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計有 46 戶，民雄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計有 28 戶，林森校區(嘉師二村)則有 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、1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及 2 間眷屬宿舍。
2. 有關眷屬宿舍部分，行政院已核定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處理計畫」，本校將依該計畫書於 106 年 5 月起開始進行清查作業。
3. 有關「嘉師二村學人宿舍」工程規劃構想，依財政部 106 年 3 月 16 日「續商閒置、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活化事宜會議紀錄」會議結論：請教育部依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50101116 號函示覈實審查嘉大規劃構想書，並於 106 年 7 月底前審定，俾下次會議續商移管事宜。
4. 目前最新進度：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056337 號函原則同意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工程規劃構想，總工程經費暫列 1 億 3,000 萬元，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預計最遲於 7 月初將再修正後定稿本報部備查。
5. 為讓現住戶有更充裕的搬遷時間，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通知嘉師二村各現住戶預做搬遷準備。

伍、主席結語

略

陸、散會(下午 2 時 30 分)